

银投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本《银投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签订:

甲方(计划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 100036

联系人: 李涛

联系电话: 18816792909

电子邮箱: litao3@foundersc.com

传真: /

乙方(认购人): **【】**

住所: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传真: **【】**

鉴于：

1. 甲方同意根据《银投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银投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2. 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同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陈述和保证”（详见附件1）的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民商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1. 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情况如下：

| 类别 (优先级、次优先级或次级等) | 金额 (万元) | 认购份额 (份) | 预期收益率(%/年) (如无,可写“无”) |
|----------------------|------------|-------------|--------------------------|
| | | | |
| 合计 | | | |

2. 乙方应于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17:00之前（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款项为准）将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划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本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于缴款截止日后的3个自然日届满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认购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知悉并同意专项计划设立后，其所支付的认购款项在交付日（含）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的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最终以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属于乙方，计划管理人应于发行期终止后的第一个银行结息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乙方。

4. 甲方指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 | |
|---------|-----------------------|
| 户名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
| 账号 | 【9550880004222201314】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306653000011】 |

5. 专项计划设立后,如发生登记结算系统故障等原因,甲方可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线下本息分配或利息退还(如需)。乙方接收专项计划线下本息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 |
|---------|----|
| 户名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 |

(注:甲方将以本账户信息进行线下本息分配或利息退还(如需),因账户信息填写错误、账户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进行线下本息分配或利息退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该责任。)

6.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乙方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 | |
|------------|----|
|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 【】 |
| 托管单元代码(深圳) | 【】 |
|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 【】 |

(注: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本证券账户信息,为乙方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因乙方证券账户信息填写错误、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办理登记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登记的责任。)

7.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请乙方提供如下相关信息,供甲方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使用。

| | |
|---------------|----|
| 认购人/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 【】 |
| 产品备案编码(适用于产品) | 【】 |

| | |
|----------------------------|---|
| 产品名称 (适用于产品) | 【】 |
| 认购人类型 (请在下表中按照认购人类型对应进行勾选)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信托公司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银行-五大行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银行-股份制银行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银行-城商行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银行-农商行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银行-农信社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银行-邮储银行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保险公司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证券公司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基金公司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基金子公司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期货公司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期货公司资管子公司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股权和创投类私募基金管理人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 (自有资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其他非金融机构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其他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公募基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私募基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信托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信托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计划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养老基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社会保障基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企业年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政府引导类基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境外资金 (QFII、RQFII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其他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权益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权益人关联方 |

8.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授权代表签字/签章的，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

9. 《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计划说明书》及《银投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10. 双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计划说明书》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11.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违约，包括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认购人如违反本协议第2条规定，应按违约金额以0.05%的日利率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3) 对本协议有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风险揭示书》

附件2:《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附件3:《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附件4:《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附件5:《客户信息登记表（机构、产品均需填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投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之签署页)

甲方(计划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投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之签署页)

乙方(认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风险揭示书

一、 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银投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银投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 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 借款人持续经营及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信托受益权。原始权益人作为委托人，委托陕国投信托设立【陕国投·同睿 2553014 号青岛银投资产服务信托】，基于《信托贷款合同》对城发投资享有未偿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0】亿元的债权及与该等债权相关的一切附属权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借款人城发投资出现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况，或者发生其他不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行为，可能会对借款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 标的物业经营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来源于标的物业运营产生的物业运营收入扣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成本费用（如有）后的净收入，影响净收入的因素包括计租面积、租金单价、空置率、租金增长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及费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标的物业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承租人拒绝履行租约或拖欠租金、出租率下降、租金市场价格水平出现大幅下降、经营成本及费用大幅提升等情况时，可能造成标的物业的物业运营净收入波动，并对标的物业实际物业运营净收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标的物业未来现金流预测的较大偏差可能会导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投资收益的实现。

3. 标的物业租户集中度高及退租、续租风险

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物业前五大租户承租面积占比 87.03%¹。标的物业部分承租方已签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较短，租约期限集中在 3-5 年。

若上述标的物业后续仍然出现承租人退租、到期不续租且到期租赁面积未能及时招租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标的物业的物业运营收入，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投资收益的实现。

4. 抵押物及质押物存在权利负担的风险

根据借款人城发投资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青合 C002（城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 CIIT[20250147]XTDK 的《信托贷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CIIT[20250147]DYHT 的《抵押合同》，城发投资将所拥有的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617758 号的《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项下的坐落于黄岛区长江西路 345 号、347 号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就前述抵押事项，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核发编号为"鲁(202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证明第 0612341 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根据城发投资提供的回单号为 203452109436 及 203452109435 的青岛银行电子交易凭证，城发投资已根据编号为 CIIT[20250147]XTDK 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于信托贷款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且根据城发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城发投资已在各付息日足额完成利息支付。

若上述权利负担未按照专项计划相关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解除，将导致标的物业无法顺利抵押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进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5. 资金混同风险与挪用风险

基础资产的最终主要现金流来源为标的物业运营净收入，该资金由借款人城发投资通过物业运营机构城发商管的运营收入收款账户收取，存在与城发投资其他经营收入资金混同的风险。同时，城发投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交易文件约定于运营净收入归集日将运营收入账户中的物业运营净收入划转至运营监管账

¹ 前五大租户承租面积占比=前五大租户承租面积/已出租面积

户，如城发投资未及时按照约定划付资金或者挪用该资金，将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良影响。

6. 底层租赁合同期限与专项计划存续期限不匹配及无法续约或新签的风险

根据本专项计划标的物业已对外出租的情况，标的物业租户租期 3-5 年不等，租赁合同期限不能覆盖专项计划期限。如标的物业租赁合同到期后，承租人不再续约，且标的物业届时未能实现新签租赁合同的相关安排，标的物业可能存在租赁合同期满或提前退租后因空置而影响底层租金回款的风险，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

7. 底层租赁合同尚未完成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本专项计划存在目标物业的租赁合同暂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办理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就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目标物业租赁合同，如房屋租赁主管部门责令出租人项目公司限期办理相关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项目公司逾期仍未完成相关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则借款人可能会因此被处以相应处罚。

8. 承租人违约等原因导致的物业运营收入净额波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期间分配的现金流最终主要来自于标的物业的运营收入净额，即物业运营收入扣除运营支出及税费支出后的金额。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承租人拒绝履行租约或拖欠租金，或标的物业运营税费大幅上升，或者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标的物业无法处于正常状态运营等情况时，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目标资产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9. 标的物业本次专项计划融资规模较上次融资规模上升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融资规模拟为 2.10 亿元，入池标的物业为城发悦邻广场；标的物业前次融资规模为 1.50 亿元。标的物业本次专项计划融资规模较上次融资规模上升，存在一定的超募风险。

10. 标的物业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结果差异较大的风险

本项目目标项目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相结合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权重各占 50%，其中，商业部分收益法估值总价为 16,900.00 万元、单价

为 9,408.00 元/平方米，市场法估值总价为 20,100.00 万元、单价为 11,189.00 元/平方米，公寓部分收益法估值总价为 10,500.00 万元、单价为 12,932.00 元/平方米，市场法估值总价为 12,400.00 万元、单价为 15,273.00 元/平方米。综合来看，收益法总估值 27,400.00 万元，市场法总估值 32,500.00 万元。

两种方法估值结果差异为 15.69%，差异相对较大。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差异较大，可能存在影响估值有效性的风险，可能导致专项计划存续期目标项目的估值波动较大，或者在对目标项目处置时对可回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11. 借款人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借款人下属子公司恒信担保共发生 13 笔代偿事件，代偿金额合计 7,224.97 万元。虽然代偿事件均有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房产或土地抵押，正在以协商或司法程序进行追偿，但若上述款项未顺利追偿，将给借款人盈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2. 发放贷款及垫款回收风险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季度，借款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19,655.10 万元、57,239.54 万元、59,667.39 万元和 40,371.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8%、1.36%、1.35%和 0.85%，主要为借款人下属子公司恒信小贷的小额贷款业务、元通投资的典当业务产生。截至 2025 年一季度，借款人小额贷款损失类占比达 90.96%，不良率很高，上述贷款若不能按时足额收到本息，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现金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未能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三)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结构、现金流超额覆盖、抵押和质押担保增信、差额支付承诺、保证担保等提供综合增信保障。上述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目标项目运营收入的实际表现，城发投资、青岛融控的履约表现，抵质押物处置效率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2.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6.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根据《购回和售回承诺函》约定，在回售登记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售回给购回和售回承诺人；购回和售回承诺人除依据本合同约定接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售回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外，有权选择购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剩余份额。根据上述约定，专项计划可能提前终止。

（四）其他风险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2. 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5.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 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

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 认购人声明、陈述和保证

（一）认购人声明

作为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声明，下述各项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在参与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所在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有关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之“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同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之“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之“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盈利模式和现金流预测”中的所有内容。

5.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之“专项计划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之“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同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二）认购人陈述和保证

作为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本认购人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在专项计划

设立日亦属真实、准确和完整。

1. 主体存续

认购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2. 身份真实

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计划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3. 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认购人具备充分的风险识别、判断和承受能力，具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规定的资质要求，且符合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各项规定；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有充分了解，认购人符合专业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4. 主体权力、授权和不违法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及其附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三份文件共同组成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依对不同认购人的适用性），是在其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且得到认购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1）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判决、裁定、命令、适用法律等的规定；（2）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3）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应当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4）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5. 政府审批或许可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

行，已经取得中国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如适用）。

6. 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

《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构成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计划管理人可按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向认购人主张权利，除非上述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或其他中国法律的限制。

7.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是其有权合法处置的资金，其来源合法，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款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

8. 资金交付

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完全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且未违背认购人的公司章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认购人交付认购资金的行为已经获得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如涉及关联交易、则认购人保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签署本协议及交付认购资金不会损坏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9.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所有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及其他书面资料（如有）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0. 投资风险

认购人确认，计划管理人已向认购人的授权代表明确说明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详见本协议附件1），且不保证认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专项计划的投资收益。认购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11. 充分理解

认购人为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已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即本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相关交易架构和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风险揭示书》签署处)

认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A类专业投资者适用)

| | |
|---------|--|
| 证券公司告知栏 | <p>尊敬的投资者_____，资金账号(如有)：_____):</p> <p>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产品成立备案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客户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p> <p>一、证券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当贵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产品成立备案证明等材料发生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投资者确认栏 | <p>本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p> <p>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一式二份,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者各留存一份

附件 3：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input type="checkbox"/> 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_____ |
| 经营范围 | | 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公司制内资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非公司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合伙企业、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 | |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 |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号码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有效期限 | |
| 授权代表姓名（如有） | | 授权代表证件类型（如有） | |
|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如有） | | 授权代表证件有效期限（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Email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银行户名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大额支付行号（如有） | |
| 购买产品名称 | | 产品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涉税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需另外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
| 诚信记录 | 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 _____ | | |
| 应急联系人姓名 | | 应急联系人电话 | |
|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机构承诺在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的相关信息提交贵公司，否则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名（章）： 申请机构签名（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经办人签字： | 复核人签字：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 4：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投资者填写） | | | |
|-------------------|--|------------------------|---|
| 产品名称 | | | 管理人名称 |
| 产品简称 | | | 管理人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公司制内资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非公司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合伙企业、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备案机构 | | | |
| 产品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产品到期日期 | 年 月 日 |
| 产品备案时间 | | 产品备案编号 | |
| 管理人资质证书名称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产品规模（万元） | | 产品初始杠杆比率（如有） | 优先： 中间： 劣后： |
| 联系地址 | | | |
| 产品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产品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管理型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管理型 | 是否存在拥有超过 25%产品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号码 | | 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号码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有效期限 | |
| 授权代表姓名（如有） | | 授权代表证件类型（如有） | |
|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如有） | | 授权代表证件有效期限（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Email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托管户名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大额支付行号（如有） | |
| 购买产品名称 | | 产品期限 | 年 月 日至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产品的实际控制人 | | 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 | |
| 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 | 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 | |
| 资产托管人名称 | | 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号码 | |
| 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有效期 | | | |
| 诚信记录 | 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 _____ | | |
| 本机构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机构承诺在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的相关信息提交贵公司，否则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机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名（章）： 申请机构签名（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经办人签字： _____ 复核人签字： _____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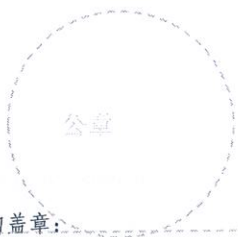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 1.本表格适用于客户为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 2.“产品的实际控制人”一栏，如为主动管理型产品，请填写管理人；如为被动管理型产品，需穿透至最终出资并对产品有实际控制权的普通机构、自然人或公募资管产品管理人；
- 3、对于信托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如为主动管理类信托，填写受托人的受益所有人；如为被动管理类信托，填委托人/受益人本人（如为自然人）或其受益所有人（如为机构）；
- 4.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中的“其他资管产品”指：银行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等未单独列举的资产管理产品；
- 5.如存在多个受益所有人，则需自行添加行，填写全部受益所有人信息并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5：客户信息登记表（机构、产品均需填写）

客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资金账户 | 各厂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一) 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受益所有权关系 | | | | |
| 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 持有比例：_____ (%) | 受益所有权形成日期 | 受益所有权终止日期（非必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未拥有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但对本机构最终享有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拥有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但最终享有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至少 2 选 1） |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权，比例：_____ (%) | 受益所有权形成日期 | 受益所有权终止日期（非必填）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比例：_____ (%) | 受益所有权形成日期 | 受益所有权终止日期（非必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未拥有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本机构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拥有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但单独或者联合进行实际控制 | 控制形式 (2 选 1) |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约定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实际控制的内容/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财务收支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 (2) 是否存在上一层备案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实际控制备案主体的上一层备案主体名称：_____ 实际控制备案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_____（具体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实际控制的内容/方式（可多选，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财务收支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 | |
| | | 受益所有权形成日期 | | 受益所有权终止日期（非必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员：_____（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华最高层级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_____（在华最高 2 层级的高级管理其他职位）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识别-特定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或发起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识别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及其他产品-份额权益占 25%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持有比例：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及其他产品-其他受益所有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二) 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基本信息 | | | | | |
| 受益所有人姓名 | |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国籍 | 出生日期 |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 证件有效期 | |
| 手机号码 | 联系地址 | | | 固定电话（非必填） | |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名称 | 证件类别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
| <p>声明：</p> <p>本单位声明上述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承诺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本单位承担相应不利后果。</p> | |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  </div> <p>机构盖章：</p> <p>机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名（章）：</p> | | | | | |
| 受理人： | | 部门合规岗： | | 日期： | |

